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汕澄税 税通 [2023] 051514001 号

汕头市澄海区特安通贸易商行：92440515MA5730QE9B

事由：限期提供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》、《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）

通知内容：因你商行增值税申报出口销售额出现疑点，限你商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实提供你商行 2021 年至 2022 年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与出口销售额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